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60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 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 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的通知

武定县财政局社保资金（2015-15）户：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的通知》（楚财社〔2020〕27 号）要求，现将下达 2020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1136 万元下达给你们。款项列入 2020 年“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科目，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为“30307 医疗费补助”。

一、为支持加强深度贫困地区农村人口医疗保障工作，坚决打

赢脱贫攻坚战，2019-2020 年中央财政每年安排提 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专门用于通过医疗 救助制度对“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进一步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

二、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对地方转移性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5〕163 号）要求， 在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详见附件 2）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州做法，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县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中央财政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 水平补助资金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要科学测算深度贫困乡镇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资金需求，结合上级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情况，合理安排本级财政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保障健康扶贫工作顺利实施。要切实加强补助资金和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绩效目标表



2020 年 2 月 25 日

抄送：预算股、国库股。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2 月 25 日印发

2020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医疗救助补助资金（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		
中央主管部门		医保局、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云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云南省卫健委、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州级财政部门		楚雄州财政局	州级主管部门	楚雄州卫健委、人社局
县级财政部门		武定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武定县卫健委、医疗保障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136.00		
	其中：中央补助	1136.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目标	1、将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纳入保障范围，2、严格管控医疗费用，3、立足现有制度提供保障 4、合理确定农村贫困人口保障水平，5、各项保障措施有效衔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覆盖武定县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数量	对符合条件的农村贫困人口全覆盖
		质量指标	明确保障对象范围	武定县深度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数
			确定贫困人口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省、州、县健康扶贫确定的定点救治医疗机构
			建立规范的转诊制度	出台文件予以明确
			到定点救治医疗机构就诊率	≥90%
			农村贫困患者住院及门诊治疗目录外医疗费用比例	原则上控制在10%以内
			实行按病种（组）付费等支付方式改革	按支付方式改革要求执行
			农村贫困人口住院及门诊大病、慢性病和特殊疾病医疗费用个人自付比例控制在一定水平	根据本县实际情况确定具体标准
			一站式结算覆盖地区	不低于上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因病致贫人数	较上年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相关保障政策与政府承受能力相适应	不超过政府承受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贫困患者对保障政策满意度	持续提高